

证券代码：837938

证券简称：贝斯美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峰先生、钟锡君先生、任纪纲先生、单洪亮先生、刘旭东先生、黄维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王韧女士、宋衍衡女士、欧阳方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2.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

董事陈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钟锡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任纪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单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黄维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独立董事王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独立董事欧阳方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董辉先生、沈亮明先生、汪新宇先生、范伟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6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2.换届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情况

监事董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沈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汪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范伟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周旭先生、张友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

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公示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2 人。

会议由工会主席李周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2.换届后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李周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张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